

芜湖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2025、2026 年度 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

甲 方：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为芜湖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2025、2026 年度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单位。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框架协议采购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框架协议采购文件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统一保险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统一保险内容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的统保险种和交强险。其中：统保险种中的车辆损失险按重置价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不论车型一律投保 200 万元限额；车上人员责任险按核定座位每座投保 4 万元。交强险由商业险承保方统一承保，费率按国家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二、服务期限

本框架协议采购的服务期限为贰年，协议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协议签订及支付方式

1.甲方与乙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自行在入围单位中选择保险公司，签订本单位车辆保险合同，乙方负责汇总后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管理科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科备案。

2.纳入协议采购范围内的保险费用，由各用车单位与乙方自行结算，各单位与本次入围供应商之外单位签订的保险协议及费用，财政不予认可和支付有关费用。

四、乙方承诺

1.通过公司各类平台，方便快捷的查询车辆承保、批改及理赔的详细信息。

2.实施《客户经理负责制》，由乙方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各公务用车单位统一保险和理赔业务，包括上门宣传、上门办理投保手续、上门送保单、上门收集理赔资料等，建立用户档案，保证各用车单位得到理赔全过程的“一人制”服务。

3.开通理赔绿色通道。投保车辆一旦发生事故，客户服务专线自动进入乙方理赔绿色快速通道，包括优先安排查勘定损、快速理算赔付。对单证齐全、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 1 个工作日内赔付；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 2 个工作日内赔付。

4.实行快捷理赔服务。对出险原因清楚、责任明确、不涉及

第三方保险赔偿、本车定损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的保险事故选择快速理赔服务。对单方事故，一次确定损失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且无人员伤亡的案件，经乙方现场查勘定损后，无需修理发票及事故证明，可在当日内给予赔付。对双方事故，只要事故双方车辆均在乙方投保的，单车损失金额在 5000 元限额以内的轻微碰撞事故，且不涉及人员伤亡及车辆以外的财产损失，现场报警后，双方即可撤离现场，直接到市交通事故快速理赔中心网点进行处理和索赔。

5.通过理赔管理流程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 GPS 移动定位系统，指引调度人员就近调度查勘，利用 4G 手机移动查勘系统，现场完成事故资料传输，各公务用车单位可及时得到乙方调度、查勘定损、理赔和结案等信息。

6.在全国范围内，对因保险事故或机械故障不能正常行驶的被保险车辆，可拨打客户服务专线电话，由乙方安排免费施救。在外地出险车辆，乙方将积极协助各用车单位全程处理善后工作，特殊原因需在出险地滞留一段时间的，可就近在乙方出险地公司办理事故理赔。

7.提供短信服务。乙方承诺为各公务用车单位车管负责人和驾驶员提供节日祝福和天气预报，帮助和配合各公务用车单位做好安全行车工作。

8.实施客户回访制，除电话回访外，定期与各公务用车单位召开保险服务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乙方改进

工作，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9.实行首问负责制。乙方实施《首问负责制》，对查勘、定损、理算、核赔实行谁接手即负责到底，并及时向出险车辆单位反馈信息。

10.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

11.乙方及工作人员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12.乙方承诺在条件具备时，加入市直机关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具备与市直机关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接口连通条件，无条件配合平台进行公务用车加油平台建设和升级服务、创新举措，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功能。甲方可定时查阅相关车辆保险记录，接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13.乙方承诺在保险期内，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要求及时调整车辆保险承保条件，保证给予各公务用车单位车辆的保险条件是最优惠的条件。

五、甲方承诺

1.协调督促用车保险单位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保险费用。

2.向乙方提供现有车辆的基本情况。

3.协调督促用车单位加强对本单位公务用车保险管理，安全行车，文明驾驶。

4.不向乙方索取除本框架协议约定以外的“回扣”或其他好

处。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违反相关约定的，经投保单位举报核实的，第一次，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0 元罚款，第二次，甲方将约谈乙方，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2.因甲方或乙方违约累计分别达 3 次或 3 次以上、且未能协商一致的，未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违约方负责。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芜湖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组成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包括；

- 1.本框架协议及附件
- 2.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文件
- 3.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代表盖章（或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本框架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

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本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国家、省、市公务用车等政策调整涉及车辆保险数量、费用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支持。

甲 方: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5.1.2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分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2025.1.2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